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22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2,224	52,224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在规定的45日公示期（至2026年6月6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50 亿元	1.2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25,589,239.07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公司层面不得解除限售比例为16%，不得解除限售的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即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624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需回购注销52,224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5名，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24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公司”) 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 B882464990) , 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 (单位: 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224	-52,224	28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2,959,526	0	422,959,526
股份合计	423,299,750	-52,224	423,247,526

注: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 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草案) 》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